

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104年度4月份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宣導內容	媒體形式	日期/媒體名稱/版面 (或播出時間)	次數 (已執行內容)	標示「廣告」 情形	揭示「機關、單位名稱」情形	預算 執行數	托播對象	備考
1	本局提供有關統一發票暨地方稅相關之新聞稿及宣導資料	廣播媒體	當月每週一至週六上下午各1次/正聲廣播公司宜蘭台播出	54檔	已標示「廣告」	已揭示「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」	3,333	正聲廣播公司宜蘭台	年度預算4萬元，托播費用每半年核銷乙次。(含縣預算分攤2萬元)
2	本局提供有關統一發票暨地方稅相關之新聞稿及宣導資料	廣播媒體	當月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各1次/於中國廣播公司宜蘭台播出	23檔	已標示「廣告」	已揭示「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」	3,333	中國廣播公司宜蘭台	年度預算4萬元，托播費用每半年核銷乙次。(含縣預算分攤2萬元)
3	本局提供有關統一發票暨使用牌照稅開徵相關之宣導資料	電視媒體	3/30~4/29每日於2頻道各播8次/於聯禾有限電視頻道播出	480檔	已標示「廣告」	已揭示「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」或「財政部」	44,000	麥迪斯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年度預算17萬6,000元，托播費用分別於4、5、10及11月開徵期核銷乙次。